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 懷

被告 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37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於民國111年5月13日，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，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7日；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94%按日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1年5月17日撥付上開借款，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「最後繳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1,054,709元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應給付原告1,054,7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2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與原本無異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：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 (計息本金)	最後繳款日	利息	違約金
1	1,600,000	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日	843,731	民國112年11月17日	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8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00,000	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日	210,978	民國112年11月17日	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8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2,000,000		1,054,709			